

考核数据表-4. 教师队伍（A类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4. 教师队伍	4.1 教师数量	4.1.1 师生比（1分）	师生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 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 余在校生*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 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 *0.5+外籍教师。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 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 数的四分之一。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高职（专科）在 校生数（人）	专科留学生在 校生数（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成人教育） 脱产在校生 （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成人教育） 业余在校生数 （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 育（成人教育） 函授在校生数 （人）	4.1.1-1 校内专任教师名册 4.1.1-2 校外教师名册 4.1.1-3 行业导师名册
						11339	0	0	5652	0	
						普通预科生注册 生数（人）	附设中职班在 校生（人）	专任教师数 （人）	校外教师数 （人）	行业导师数 （人）	
						0	0	780	165	165	
						外籍教师数 （人）	折合在校生数 （人，自动计 算）	折合教师数 （人，自动计 算）	师生比=折合学生 数/折合教师数 （自动计算）	《普通高等学 校基本办学条件指 标（试行）》相 应类别学校合格 标准要求	
	1	13034.6	878.5	15:1	16:01						
	4.2 教师结构	4.2.1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1分）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双师型”教师认定要求，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85%，得1分；<85%但≥75%，得0.5分；<75%，不得分。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0.5	学校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学校具有双师资格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自动计算）			4.2.1 学校“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名册
						576	447	77.60%			
		4.2.2 专业课教师在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情况（1分）	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单位：%）。	累计值≥25%，得1分；<25%但≥20%，得0.5分；<20%，不得分	1	学校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自动计算）			4.2.2 学校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
						576	424	73.61%			
4.2.3 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和参加国培、省培情况（1分）		年度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	≥15%，得1分；<15%但≥10%，得0.5分；<10%，不得分	1	专任教师数（人）	2023年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数（人）	2023年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比例（%，自动计算）			4.2.3 学校 2023年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专任教师名册	
					780	447	57.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A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考核材料目录	
		4.2.4行业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 (%) (1分)	行业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行业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专业课时/专业课总课时。 以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25%, 得1分; <25%但≥20%, 得0.5分; <20%, 不得分。	1	行业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专业课时数 (个)	专业课总课时数 (个)	占比 (% , 自动计算)			4.2.4 学校校外兼职教师一览表
						48222	189453.8	25.45%			
	4.3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	4.3.1师德师风建设 (2分)	年度内未发生任何师德问题, 得2分; 发生师德问题但处理到位的, 得1分; 发生师德问题, 但处理不到位或影响较大的, 不得分。 注: 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情况和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2						4.3-1学校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报告 4.3-2 学校2023年教师标志性成果汇总表 4.3-3. 10名优秀教师案例
		4.3.2教师发展制度建设 (1分)	在教师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外引内培等方面制度完善且取得实效的, 得1分; 有制度但成效不明显的, 最高只能得0.5分; 无制度或无操作性的, 不得分。	定性评价	1						
		4.3.3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 (2分)	包括: 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含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高层次 (技能) 人才项目, 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 10名优秀教师案例, 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 注: 成果不重复统计, 如已用于其他指标, 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 如重复使用, 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用。	定性评价	2						